附件1

ICS 03.080.99
CCS A 2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XXXX—XXXX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ba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场所要求 2
7　基地分类 2
8　建设内容与要求 3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南京科技馆、中国血液学博物馆（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徐州市水族展览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规定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科普教育基地分类、建设内容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1131-2021 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

GB/T 43395-2023 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

建标101-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普 science popularization

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来源：GB/T 41555-2022,3.1]

3.2

科普教育基地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base

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

4 建设原则

4.1 科学性

以科学思想为指导，以科学理论和客观事实作为科普内容，具有执行的客观性、内容的准确性和程序的严谨性。

4.2 教育性

提供的科普服务有教育价值，有利于受众增长科学知识，提升受众的整体科学素质、个人综合能力及专业素养。

4.3 公益性

为社会公众服务，开放共享科普资源，提供获取科学知识、参与科学活动的场所，让社会公众受益。

4.4 先进性

深度挖掘各类科普资源，注重创新发展，不断更新科普教育形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活动设计理念上的时代性、活动内容上对社会关注度的体现， 以及活动形式上的新颖性等。

5 基本要求

5.1 应为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5.2 应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5.3 应有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保障。
5.4 应具有科普展教相关设施设备。
5.5 应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可按照 GB/T 43395-2023 要求开展线下科普活动。
5.6 应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可按照 GB/T 41131-2021 要求开展科普展览教育服务。
5.7 应具有专兼职科技志愿者队伍，可开展经常性科技志愿服务。

6 场所要求

6.1 选址应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容纳性强，宜具有配套停车设施。
6.2 层数宜设置在一层至三层，层高应根据基地的具体功能和需求选择。
6.3 应具有基本的功能区域划分，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展教区域、公众服务区域。
6.4 科技馆建设应符合建标 101-2007 要求，其他科普场馆建设可参照执行。
6.5 安全标识应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识别，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应符合 GB/T 40248 要求。

7 基地分类

7.1 科技场馆类

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 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7.2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7.3 “三农”类

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7.4 企业类

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科技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7.5 自然资源类

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城市公园、 自然遗产等。

7.6 其他类

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8 建设内容与要求

8.1 科技场馆类

8.1.1 设施条件

8.1.1.1 综合性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展示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m^2；专业科技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展示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2。

8.1.1.2 具有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设备， 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施设备，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8.1.2 科普服务

8.1.2.1 常年对公众开放，综合性科技馆每年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240 天，专业科技馆每年开放天数应应不少于 220 天。

8.1.2.2 综合性科技馆年接待参观应不少于 5 万人次，专业科技馆年接待参观应不少于 1 万人次。

8.1.2.3 应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 ”的科普活动。

8.1.2.4 每年应进行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3 次以上。

8.1.2.5 每年应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8 次。

8.1.2.6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每年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面向青少年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5 次。

8.1.2.7 应利用场馆特色科普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如制作原创配套动画、设计配套教材、开展系统性课程培训等。

8.1.2.8 每年宜承接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8.1.2.9　应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有条件的场馆可采取线上直播等方式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8.1.2.10　应建立专门的科普教育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内容可包括场馆动态、科普知识宣传、科普活动信息、科普展览信息等，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并通过各种媒介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

8.1.3　人员保障

8.1.3.1　应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

8.1.3.2　应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应在 100 人以上。

8.1.3.3　每年应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开展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8.2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8.2.1　设施条件

8.2.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m^2。

8.2.1.2　具有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多种形式的科普设施设备，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8.2.2　科普服务

8.2.2.1　应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8.2.2.2　全年开放应在 110 天以上，年参观接待应不少于 2000 人次。

8.2.2.3　每年应开展 3 次以上面向公众的主题宣传科普活动，普及科技成果。

8.2.2.4　每年应进行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2 次以上。

8.2.2.5　应以本单位特色科技资源为基础，每年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面向青少年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3 次。

8.2.2.6　每年宜承接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8.2.2.7　应利用本单位特色科教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并开发多种形式的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等科普资源，利用各种媒体传播。

8.2.3　人员保障

8.2.3.1　应设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

8.2.3.2　每年应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8.3　“三农”类

8.3.1　设施条件

8.3.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面积不少于 2000 m^2。

8.3.1.2　具有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多种形式的科普设施设备，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8.3.2　科普服务

8.3.2.1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不少于 50 天，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8.3.2.2　应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

8.3.2.3　每年应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

8.3.2.4　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习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8.3.2.5　制作并传播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8.3.2.6　宜利用本基地特色科普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

8.3.3　人员保障

8.3.3.1　应设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8.3.3.2　每年应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8.4　企业类

8.4.1　设施条件

8.4.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面积（不含厂房）应不少于 400 m^2。

8.4.1.2　具有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互动体验设备等多种形式的科普设施设备，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8.4.2　科普服务

8.4.2.1　应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8.4.2.2　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宜不少于 250 天，具有生产线的企业每年生产线开放日宜不少于 50 天。

8.4.2.3　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8.4.2.4　每年宜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 1 次。

8.4.2.5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8.4.2.6　宜利用企业特色科普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

8.4.3　人员保障

8.4.3.1　应设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

8.4.3.2　每年应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8.5　自然资源类

8.5.1　设施条件

8.5.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应不少于 9000 m^2。

8.5.1.2　具有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并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8.5.2　科普服务

8.5.2.1　常年对公众开放，年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30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每年接待观众应不少于 6 万人次。

8.5.2.2　应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 ”的科普活动。

8.5.2.3　每年应进行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科普工作信息 3 次以上。

8.5.2.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每年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少于 5 次。

8.5.2.5　每年宜承接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8.5.2.6　设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平台内容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不低于 3～5 篇文稿或图片。

8.5.2.7　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8.5.2.8　应利用特色科普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

8.5.3　人员保障

8.5.3.1　应配有不少于 4 名的专职科普人员，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8.5.3.2　每年应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8.6　其他类

8.6.1　设施条件

8.6.1.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m^2。

8.6.1.2　具有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8.6.2　科普服务

8.6.2.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应不少于 200 天。

8.6.2.2　应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 ”的科普活动。

8.6.2.3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每年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不少于 5 次。

8.6.2.4　每年宜承接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8.6.2.5　应利用特色科普资源，研制开发面向中小学的科普课程体系。

8.6.2.6　设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传播。

8.6.3　人员保障

8.6.3.1　设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

8.6.3.2　每年应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参 考 文 献

[1] GB/T 41555-2022 科普服务分类与代码
[2]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
[3]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2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4 年 4 月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2021 年 11 月，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1〕52 号）中提出，要完善科普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规范化发展的科普标准和评价体系。要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制定出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75 号）中提出，强化科普基地建设，并强化标准建设。鼓励我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国家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探索建立我省科普标准体系，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是科学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各地围绕普及宣传科学知识、激发浓厚科学兴趣，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可以促进和培育良好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为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提供支撑，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众科学素养的提升，能够良性引导民众综合行为，有助于顺利有效开展社会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有利于社会长期稳定。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居民的科技素养是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必然要求，“强富美高”新江苏不仅需要硬件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优化，更需要软实力的提升。居民的科学文化素养也是我省软实力的根本体现之一。江苏省是经济发达

省份，但在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方面仍存在水平低、对其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分布不均等问题，需要我们借鉴国内外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案例做好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制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地方标准，通过将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经验转化为标准，明确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要求，完善管理与服务的内容，更好地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基础性建设规范化。该标准是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技术指导性文件，通过进一步完善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认定要求，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化水平，促进更多的单位成为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着力推动我省科普教育基地高质量建设，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在科学技术普及中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来源

2022年6月2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2〕192号），批准了江苏省地方标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的立项，为2022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348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中第185项。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编制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23年6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作为主起草单位，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共同参与。2024年1月，工作小组编写了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原则、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启动标准编写工作，讨论并初步确定标准基本框架。

（二）开展文献研究、编制标准草案

2024年1月-2月，工作小组通过梳理相关工作流程、查阅相关资料，结合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工作实际，初步完成《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标准草案。同时，为客观反映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技术水平和应用需求，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与适用性，**广泛征集省内各科普教育基地参与标准编制**。编制工作小组确立了标准草案框架和内容的合理性和适用性，完成了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三）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标准研讨

2024年3月22日，工作小组召开了省地方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科技馆、徐州市水族展览馆、血液学博物馆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对标准内容、框架等进行梳理讨论，形成了以下修改意见：一是明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删除了考核的相关内容；二是经与社科联沟通协调，确定本标准所指科普教育基地是包括《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中所提出的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中的六类，与《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中分类保持一致，删除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相关内容；三是以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的角度修改全文表述和要求，并增加应有科普经费保障等要求；四是为进一步体现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教育等功能，增加“研制开发面对中小学的培训课程”相关内容。会后，工作小组对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并对标准文本进行对应修改。

2024年3月30日-4月2日，工作小组成员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组织开展**实地调研**，通过参观走访、调研访谈等方式对省内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解，根据不同的科普教育基地分类，调研了16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其中，苏南地区调研了中国血液学博物馆、苏州御窑金砖博物馆、天福国家湿地公园、昆山市周庄生命奥秘博物馆、常州市德伊门科普教育基地，苏中地区调研了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传播工作委

员会蝴蝶学院、南通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南通智行未来车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苏北地区调研了盐城市亭湖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产业服务中心、乾宝湖羊科普教育基地、盐城大洋湾生态旅游景区科普基地、黄海湿地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盐城市盐都区气象局气象科普馆。

同时，工作小组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线上调研**，收集到372份问卷结果，其中，科技场馆类有149家，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有56家，“三农”类有34家。企业类有43家，自然资源类有38家，其他类有52家。

工作小组根据收集到的调研结果和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完善和修改，本轮修改明晰了标准的主要方向与基本框架，为标准文本的进一步编制奠定了基础。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含8章内容，具体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基本要求、科普教育基地分类、建设内容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文件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1131-2021《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

GB/T 43395-2023《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建标101-2007《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3、术语和定义

分别界定了科普和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科普的定义来源于GB/T 41555-2022《科普服务分类与代码》中对于科普的定义，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来源于《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义，为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

4、建设原则

确立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包括了科学性、教育性、公益性以及先进性。

5、基本要求

规定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了科普教育基地的资质、制度、经费、设备、场所、科普服务、人员等要求。

6、场所要求

规定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场所要求，包括了场地、层数层高、功能区域、场馆建设、安全标识以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7、科普教育基地分类

根据《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分为科技场馆类、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三农”类、企业类、自然资源类、其他类六类科普教育基地，分类描述基于《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有修改。

8、建设内容及要求

基于《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规定了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中六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包括了设施条件、科普服务和人员保障的要求。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的配

套与延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经查询江苏省信息服务平台，未查询到与标准内容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查询到有行业相关性的国家、行业标准三项：QX/T 578-2020《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分类及创建要求，适用于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验收、评选和检查，这两项标准为不同行业领域的科普基地的分类及创建；LY/T 2251-2014《林业科普基地评选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全国林业科普基地评选的原则与方法、基本条件、运营管理和工作要求，适用于全国林业科普基地的评选、验收、检查和规范化建设，与本标准的范围及分类方式不同；GB/T 43395-2023《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该标准确立了线下科普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活动组织要求、活动保障要求，适用于科普活动主体对线下科普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与本标准范围及标准化对象均不相同。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重大分歧和意见。

七、推广实施建议

本标准为江苏省省级地方标准。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解读等方式对参与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建设、管理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内容的培训和解读，使其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推动标准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4 年 4 月 11 日